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5001047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金巴黎視聽」業者張家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業者張家瑋未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，使2名少女以每2小時1千元之價格於不同時日從事坐檯陪酒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## 縣長陳福海